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7.30 法律字第 09200301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7 月 30 日

要 旨：提供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十八歲以上學生之移送個案資料予教育部，有無違反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法律規定

主 旨：關於 貴署函詢為推動反毒工作，提供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十八歲以上學生之移送個案資料予教育部，有無違反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法律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警署刑偵字第○九二○○九二九九號函。

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教育部依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院長之裁示，要求 貴署提供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十八歲以上學生之移送個案資料予該部，係本於防制毒品危害及保護青年學生之必要，該等資料如屬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則其提供應符合前揭條文但書第四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之情形， 貴署應可援引該款規定逕予提供。

三 次按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訂定之目的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，其適用對象依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、營業所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。」本件教育部並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，自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之問題。至來函另詢及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乙節，惟並未具體敘明疑義所在，本部無從表示意見。